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83號

原告 張鈺雪

被告 逸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47,80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(10日)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0	請求金額	1,000,000元				
0	利息	1,000,000元	113年10月4日	114年9月17日	5%	47,808元
合計：1,047,808元						